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湘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4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湘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湘穎知悉詐騙集團多利用他人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取金錢，再由車手收款後以迂迴且隱密方式交付款項予後手，此與正常資金交付模式有異，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規避檢警查緝，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，製造金流斷點之犯罪手法，仍與暱稱「scoin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，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昭君」之帳號向余美雪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，致余美雪陷於錯誤，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購買虛擬貨幣投資，邱湘穎依「scoin」之指示於113年10月24日14時30分許，在嘉義高鐵站之星巴克咖啡廳向余美雪收取

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由「scoin」於交易時將14384泰達幣轉入余美雪之虛擬貨幣錢包，余美雪再依詐騙集團指示，將前述購入之虛擬貨幣轉入詐騙集團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。邱湘穎收取余美雪交付之現金後，依「scoin」指示，抽出該次交易金額之1%為其報酬，並於同日將剩餘贓款放置在臺北車站之置物箱，再拍照告知「scoin」置物箱位置及密碼，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前往取款，以隱匿金流來源。

(二)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嘉安Jai」、「總務秘書Wendy」等帳號向張淑華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張淑華陷於錯誤，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購買虛擬貨幣投資，邱湘穎依「scoin」之指示於113年10月28日19時58分許，在嘉義高鐵站之星巴克咖啡廳向張淑華收取10萬元，由「scoin」將869、2000泰達幣轉入張淑華之虛擬貨幣錢包，張淑華再依詐騙集團指示，將前述購入之虛擬貨幣轉入詐騙集團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。邱湘穎收取張淑樺交付之現金後，依「scoin」指示，抽出該次交易金額之1%為其報酬，並於同日將剩餘贓款放置在臺北車站之置物箱，再拍照告知「scoin」置物箱位置及密碼，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前往取款，以隱匿金流來源。

二、案經余美雪、張淑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案當事人於本院就以下本判決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金訴緝卷第141至142頁），本院審酌卷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，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第

159條之5規定，因而均具證據能力。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邱湘穎在偵查中及本院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余美雪、張淑華在警詢指述（警字第188號卷第10至13頁；警字第611號卷第11至21頁）。

㈢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34張、113年10月24日買賣契約翻拍照片1張（警字第188號卷第14至22頁、第24頁）。

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帳號及與告訴人張淑華之對話紀錄截圖107張（警字第611號卷第22至25頁、第27至80頁）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公訴意旨雖就論罪部分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然在犯罪事實部分並未敘及任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，堪認應有所誤載。

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犯罪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所犯之上揭2罪名，行為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又本案告訴人不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㈣爰審酌被告在本案集團中，擔任佯為假幣商真取款之車手工作，負責收取他人遭詐騙之款項，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上非小之損失，被告所為損害告訴人2人權益，更致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被告所為實屬非當；惟考量被告在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另在本案所負責為集團中末端極具可取代性之角色，所應承擔之責任應較低於其餘較高層級角色；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刑事案件，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公訴意旨雖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8月，惟考量全案情節，認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適當。

四、被告就其犯行自始均供稱可獲得領取金額之1%為報酬，是就本案被告共獲取6,000元（計算式：【50萬＋10萬】×1%＝6,000元）為其報酬，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